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0-10856	分类:	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3 月 31 日
标题:	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交应急办〔2020〕30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3 月 31 日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

吉交应急办〔2020〕30 号

厅直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,根据省政府应急工作要点要求,现将审定后的应急演练计划印发给你们,请严肃认真执行,并提出如下要求:

一要突出行业特点和要求。各单位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常抓不懈”的指导思想,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行业主导、协同联动、贴近实际、保证实效”的原则,以提高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为主线,进一步完善预案体系,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,锻炼培育过硬的应急救援队伍,确保在危急时刻用得上、拉得出、打得赢,及时、迅速排除险情、危情,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二要保证演练效果。一是周密组织、统一指挥。各单位要结合预案制定演练计划,统一指挥实施。二是结合实际、突出重点。应急演练应结合行业领域特点、类型、地点和气象条件,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问题综合施策,重点演练应急处置中组织指挥、协同联动、互相配合等环节,以提高应急行为的整体效能。三是由浅入深、分步实施。演练应先桌面推演后实战演练的方式,由浅入深、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实施。四是讲究实效、注重质量。各单位在实施演练中,要注重与实际结合、与案例结合,针对性的制定演练内容,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和走过场,真正达到演练队伍,检验预案的目的,确保演练取得实效。

三要总结上报演练情况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厅印发的演练计划实施。每次应急演练完成后,要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评估和总结,分析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,提出预案修改意见,报请专家审议后,完善预案。同时,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演练评估报告、演练总结等相关资料电子版报厅应急办。联系人李秉刚,联系电话 85097631。

附件: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演练计划表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

2020 年 3 月 31 日